

议程 2

欢迎成员国

提请全体会议：

1. 注意到成员国名单及各签署国行动文书交存进展情况；
2. 注意到理事会组成情况。

说明：

（1）依据《成立协定》第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，包括东道国在内的五个签署国交存规定的行动文书后，协定即生效。

（2）自 2024 年 11 月《成立协定》签署仪式以来，共有 21 个国家签署《成立协定》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，中国（东道国）、科摩罗、古巴、几内亚、老挝、马达加斯加、尼加拉瓜、巴基斯坦等 8 个签署国已向临时秘书处交存批准书、接受书或核准文书。《成立协定》于 2026 年 6 月 5 日生效，临时秘书处已于同日就《成立协定》生效事宜通知各签署国。自《成立协定》生效以来，截至本次会议，临时秘书处未收到其他签署国交存的行动文书。

（3）根据《成立协定》第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六条第一款规定，中国、科摩罗、古巴、几内亚、老挝、马达加斯加、尼加拉瓜、巴基斯坦等 8 个国家成为中心成员国，共同组成理事会。其余 13

个签署国正在履行批准、接受或核准的国内程序。

国际红树林中心成员国名单

序号	国家	交存行动文书时间
1	中华人民共和国	2026年6月5日
2	科摩罗联盟	2025年12月18日
3	古巴共和国	2025年2月12日
4	几内亚共和国	2025年10月7日
5	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	2025年6月17日
6	马达加斯加共和国	2025年8月13日
7	尼加拉瓜共和国	2026年1月21日
8	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	2025年8月27日